

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

學生專題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4 日 系務會議修正

第1條 依據「健行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本系為了提升學生的專題製作能力，設置學生專題研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2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四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系務會議推選一位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餘委員由召集人協調專任老師擔任。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3條 本委員會職責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各班學生人數，決議各班專題組數。
- 二、依據各班專題組數，決議專任教師年度內指導專題組數的上限與下限。
- 三、輔導學生認識本系教師專長領域，並於指導老師與學生分配失衡時進行協調分組。
- 四、專題製作學期結束前，主持全班合堂之學生專題競賽，並提出評論意見。
- 五、專題報告書繳交系辦公室後，由本委員會推派三位專任老師進行專題初賽，選出六組專題取得晉升決賽資格後，再聘請三位校外評審進行專題決賽評選，決賽成績評比完畢後，將擇優頒發競賽成績前三名，其餘佳作，最後由系主任進行公開頒獎表揚。
- 六、督導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經費結報作業。
- 七、決議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參與校內外競賽的獎勵事項。

八、決議學生專題研究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4條 上述事項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會議方式得採用電子會議，表決方式得採用無記名投票。

第5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當事人列席會議說明。

第6條 本委員會在會議過程中如涉及特定委員個人權益時，該委員不得參加表決。惟涉及二位委員以上權益的事項，委員迴避會影響表決效力時，得不用迴避。

第7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兩位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。

第8條 本設置辦法之制定與修訂程序，須經系務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為之。

第9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亦同。